# **青海省2022年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五）**

**9.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10.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